



Anti480 反性暴力資源中心

就 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

《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之意見書

我們深信，性別平等及反性暴力教育是打擊性暴力的重要鑰匙。自 2005 成立以來，Anti-480 反性暴力資源中心在香港公益金的資助下，透過進行各類反性暴力和提倡性別平等教育的校園及社區項目，並出版研究報告和刊物，以喚醒社會，尤其青少年對性暴力的關注，與公眾合力抵抗性暴力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發表的《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本中心有以下回應及意見：

1 正視性暴力問題，加快檢討性罪刑法例

性罪刑法例的訂立反映社會如何看待性暴力問題，中心在進行青少年教育活動的時候，每每提到現行法例的漏洞，青少年總表示難以理解，更影響他們理解性暴力問題。「小組委員會」於 2006 年成立，原就改革本港性罪刑法例出版四份諮詢文件，惟委員會在成立 10 年後始發表第二份諮詢文件，進度之慢不禁令人懷疑法改會對性暴力問題的重視。而改革無期及對性暴力問題的不重視亦令青少年難以正視性暴力問題。中心認為委員會有必要加快速度，提出性罪行改革時間表，盡早完成諮詢及報告，讓立法機關能早日討論法例的修訂。

2 加強性及性別教育，以真正彰顯性自主權

是次諮詢文件中涉及兒童的性罪行以尊重性自主權及保護原則為法律修訂的原則，對較年長兒童的性自主權給予適當的尊重，中心認為此原則是非常重要的。然而，在尊重兒童的性自主權的同時，中心亦擔心香港落後的性教育及性別教育能否讓兒童在行使其性自主權時，有足夠的知識及資訊作出真誠「同意」或「不同意」的決定？香港的性教育仍停留於性徵的變化、如何避孕，但對兒童該如何表達「做」還是「不做」仍是隻字不提，令兒童對同意的性羞於說好，對不同意的性怯於說不，在這樣的性教育下，即使我們對兒童的性自主權予以尊重，但他們又能否真誠地行使其性自主權呢？為堵塞法律上的漏洞，中心認為委員會有必要在建議相關立法原則的同時，建議政府加強性及性別教育，真正彰顯此制定法例的原則。

3 應根據現況去制定同意年齡

[建議 1: 在香港同意年齡應劃一為 16 歲]

中心贊成應劃一同意年齡，然而對同意年齡為 16 歲則有所保留。政府並無香港青少年(18 歲以下)首次進行性行為的年齡的資料，但兩個本地研究均顯示香港學生第一次性交平均年齡低於是次諮詢文件建議的 16 歲，在尊重青少年的性自主權的同時，中心認為委員會應建議政府進行全港性研究，以社會現況去制定同意年齡，以回應青少年的真實狀況，真真正正讓法律達至為青少年提供保障的同時，尊重其性自主權。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之「青少年與性研究」中的「中學生調查」，在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間進行，共訪問了 3,775 名中一至中七學生。《2011 年青少年與性研究》結果顯示，香港學生第一次性交平均年齡，女生為 15.3 歲，男生為 14.6 歲。

香港遊樂場協會及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於 2013 年 3 月至 6 月進行了「青少年與性及未婚懷孕」調查，訪問了 355 名年齡介乎 13 歲至 24 歲的青少年，約 70%受訪者於 15 歲前發生第一次性行為，平均年齡為 14.7 歲，最年輕的只有 11 歲。

*在修改同意年齡後，是次諮詢文件內與相關年齡的性罪行應相應作出修改。

4 應保留涉及年滿 13 歲但未滿同意年齡*兒童的罪行的絕對法律責任

[建議 6: 絕對法律責任應否適用於涉及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兒童的罪行，應交由香港社會考慮]

中心認為應保留涉及年滿 13 歲但未滿同意年齡*兒童的罪行的絕對法律責任。在制定同意年齡時，我們已對青少年的性自主權予於某程度上的尊重，中心認為任何成年人在與未滿同意年齡*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時，是有責任承擔性行為的後果。按小組委員會的改革方向，假如根據案件情況而有理由的話，法官亦可以對出於雙方(未滿同意年齡*兒童及成年人)真意的犯錯判以較輕的刑罰，而並非一刀切地不施加絕對法律責任。中心認為保留涉及年滿 13 歲但未滿同意年齡*兒童的罪行的絕對法律責任在可提供某程度的性自主權予青少年的同時，亦能保障他們。惟因我們認為法律需要制

止的是性暴力，而不是性行為，故我們認為政府亦有責任對同意年齡作出研究，加強推廣性及性別教育。

5 不同意在未先處理立法及執法問題前制定新訂罪行：為性目的誘識兒童
[建議 22：建議新訂罪行：為性目的誘識兒童]

建議新訂「誘識兒童」罪行是一項預防性質的性罪行。諮詢文件提出了「誘識」這個概念，及一些國家類近法律的構成元素，但在具體立法及執法方面似乎未有多加研究，而外國情況又不一定能應用於本港情況，因此，中心對此建議有保留，除非委員會與相關執法部門能解決以下及相關疑慮，否則中心難以贊成這項建議：(1) 由於新例是預防性質，即未於罪案發生前進行檢控，警隊能否為前線提供足夠培訓，讓前線警務人員能決定應在何時介入案件；(2) 如何界定何謂合理證據 (3) 此例會否被部份過度緊張子女社交生活的父母濫用，用以監控子女的社交生活 等等。

6 無需加入 16 歲以上但未滿 18 歲少年人的立法保護
[建議 40：有關應否立法保護 16 歲或以上但未滿 18 歲少年人的議題，應交由香港社會考慮]

既然同意劃一同意年齡，中心認為不需要再加入 16 歲以上但未滿 18 歲少年人的立法保護。如果當事人已滿同意年齡，法律應認可其表達同意及決定進行性行為的合法性，在此前提下，即使對方為年齡較長，均無需社會介入處理。

二零一七年四月廿六日

聯絡人：陳雪儀（中心主任） Anti480反性暴力資源中心
電 話：2625 4016
電 郵：Crystalchan@anti480.org.hk